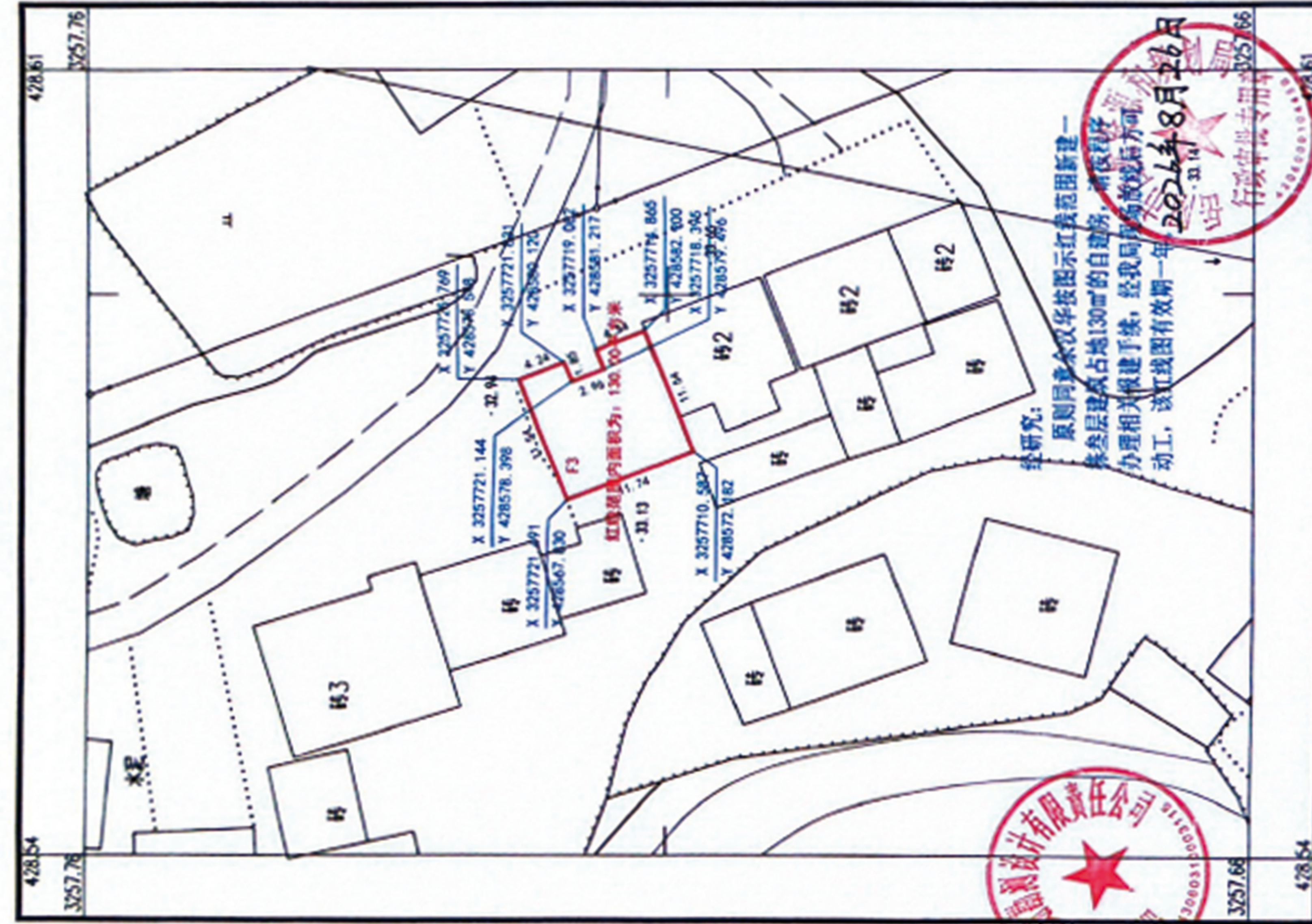


余汉华私人住宅项目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

余汉华房屋红线图

3257.663-428.536



岳阳市云溪规划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附注：测量员：王坤地、肖鹏
绘图员：肖庆强
检查员：肖鹏

1:500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等高距为1米
2017年版图式
2026年8月数字化制图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30603202600056 号

电子监管号 43060320260003061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

4306

建设单位(个人)	余汉华
建设工程名称	余汉华(私人住宅)
建设位置	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友好村余家组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: 390平方米; 建筑层数: 3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 2. 工程红线图 3. 工程开工前需向我局申请工程放线，待我局现场放线后方可开工。4. 工程完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在六个月内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。5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一年，到期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延期手续，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逾期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修正版)第四十条，以及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(住建部建规(2013〕166号)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我局现依法将该项目规划工程许可向社会进行批后公布。